**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水質水量水源保育計畫喪葬費補助實施辦法**

1. 依據: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2. 目的：本所為補助轄內突遭變故之家庭，救助民眾於緊急危難，落實照顧本區區民生計，紓解經濟負擔，爰利用有限資源，作公平公正之合理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3. 執行機關：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4. 補助對象：設籍本區連續達六個月以上有居住事實之區民且非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者(軍、公、教、警消等)。
5. 補助項目：因傷病、意外及其他原因死亡無力殮葬者。
6. 經費來源：經濟部水利署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
7. 補助標準：

一、一般身故且其同住戶籍內負撫養義務人口無力殮葬並經里長證明者，補助貳萬元。

二、意外身故且其同住戶籍內負撫養義務人口無力殮葬並經里長證明者，補助伍萬元。

三、意外身故以死亡證明書死亡式為認定標準。

1. 申請程序：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至所屬里辦公處填寫申請表辦理。
2. 申請人應備文件：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正本、里長證明、存摺影本、印章。
3. 其他作業規定事項：

一、本補助如有假冒或不實情事而接受補助者，經調查屬實，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追回所領取之是項補助。

二、依民法規定繼承部分，申請人除為配偶外，依優先順位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孫子女，以親等近者為先)、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再者則由女婿、媳婦或監護人作出申請。

1. 申請作業：申請人檢據相關表件至里辦公處初審後填寫申請書函送區公所複審，經審核通過依核定金額匯入申請人帳戶或送達。
2.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補助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區民喪葬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救助項目 | 喪葬補助 | 申請日期 | 107年 月 日 | 身份 | □低收入戶 款□中低收入戶□一般民眾 |
| 申請人姓名 |  | □男□女 | 出生日期 | 63年 4月 7日 | 身份證字號 |  |
| 申請人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案主姓名 |  | □男□女 | 與申請人關 係 | 母子 |
| 檢附資料 | ■共同生活之全戶戶籍謄本 ■除戶謄本 ■死亡證明書 ■里長證明 ■切結書 ■領據 ■存摺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請註明）  |
| 急難事由概要 | 里幹事： |
| 是否申請其他補助 | □是，申請（單位）補助款（□已核定元；□審核中）。□否，原因： |
| 審查意見 | ■本案符合補助實施辦法規定。□本案因 不符補助規定，擬不予補助。 |
| 核發補助金額 | 元正 |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及傳真 | 電話（07）6861132＃121傳真（07）6861004 |

備註： 依據高屏溪水質水量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區長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 為申請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水質水量水源保育計畫喪葬費補助，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以下規定：

1. 具切結書人完全符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水質水量水源保育計畫喪葬費補助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2. 聲明申請者之法定受益人授權切結書人申領補助款且未領有政府相關同性質之補助款。

具結人所切結事項如有不實且違反上項情事者，除無條件同意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撤銷補助核准外，並繳回補助款並願接受法律制裁，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領 據**

 茲收到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水質水量水源保育計畫喪葬費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訛。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此據

 具 領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籍地 址：

 身分證字號：

 聯 絡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